

附件1:

2024年

中山市大涌镇国有资产  
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山市大涌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代表镇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所属公有企业的预算、监管、考核和收益分配等职责。代表镇政府作为接收各类资产、资源的产权主体并进行管理。指导所属公有企业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控机制和规章制度。

（二）协助编制和管理所属公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

（三）负责所属物业的监督、管理。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人员构成共15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15人。人员经费由镇政府补助一类拨付。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444.49	一、基本支出	374.49
一般公共预算	10,444.49	二、项目支出	10,07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444.4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0,444.49</b>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b>收入合计</b>	<b>10,444.49</b>	<b>支出总计</b>	<b>10,444.49</b>

表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444.49
一般公共预算	10,444.49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444.49</b>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b>收入合计</b>	<b>10,444.49</b>

表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b>一、基本支出</b>	<b>374.49</b>
工资福利支出	356.4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b>二、项目支出</b>	<b>10,070.00</b>
日常运转类项目	7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	
专项业务类项目	10,00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b>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0,444.49</b>
<b>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b>	
<b>五、上缴上级支出</b>	
<b>六、结转下年</b>	
<b>支出总计</b>	<b>10,444.49</b>

表4

## 财政拨款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	项目	2024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44.49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44.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0,444.49	本年支出合计	10,444.49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44.49	374.49	100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77	266.77	
20106	财政事务	266.77	266.77	
2010650	事业运行	266.77	266.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00		6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0		6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0		6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0.00		32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00		3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0		3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6	6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6	66.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0	17.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7	3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9	16.59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50.00		915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0.00		5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0.00		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100.00		91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100.00		9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6	4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6	4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6	40.86	

备注：支出科目根据每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更新。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24年预算
合计		374.49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6.4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53.7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18.8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75.9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5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40.86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1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0.0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7.10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24年预算
合计		1007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70.00
[50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10000.00
[50803]资本金注入	[31201]资本金注入	10000.00

表8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支出	

备注：

1、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合计				

表10

## 2024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6.42	356.42	356.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0.97	0.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0	17.10	17.10					
合计	374.49	374.49	374.49					

表11

##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镇属企业注资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对镇内智慧停车项目、土地工改项目等注资，盘活集体资产，做大资产总量，壮大企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经总、商总破产案法律顾问尾款	50.00	50.00	50.00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和中山市大涌镇商业发展总公司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尾款。
镇属资产管理工经费	20.00	20.00	20.00						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提高物业收入。
合计	10,070.00	10,070.00	10,070.0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444.49万元，比上年增加9969.66万元，增长2099.62%，主要原因是镇属企业注资款的投入；支出预算10444.49万元，比上年增加9969.66万元，增长2099.62%，主要原因是镇属企业的注资款项，用于开展智慧停车、工改等项目。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万元，其中服务类采购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资产评估服务。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固定资产。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对列入的预算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其中，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1007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 七、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要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析，格式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由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合计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